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00:00—12:00

二、 复试工作安排及基本要求

复试时间：4 月 8-9 日，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复试方式：以面试形式进行，在我校大兴校区学院楼 C 座现场复试。

我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机电学院调剂名额及分数线要求：

招生代码、专业	调剂名额	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				
		总分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6	273	37	37	56	56
080200 机械工程	32	273	37	37	56	56
085501 机械工程	30	273	37	37	56	56
085502 车辆工程	21	273	37	37	56	56
085509 智能制造技术	1	273	37	37	56	56
085510 机器人工程	4	273	37	37	56	56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非全日制)	22	176	86	43		
080200、085501、085502、 085509、085510 招收“少数民族 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 考生	1 (专项计划 名额已包含 在以上专业 名额中)	251	30	30	45	45
080200、085501、085502、 085509、085510 招收“退役大 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1 (专项计划 名额已包含 在以上专业 名额中)	263	37	37	56	56

调剂考生基本要求：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复核下表中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及调剂遴选原则。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根据我院人才选拔要求，初试科目为英语（二）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初试科目为英语（一）的学科专业；初试科目为数学（二）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初试科目为数学（一）的学科专业；初试科目为数学（三）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初试科目为数学（一）或数学（二）的学科专业；初试科目为 314 数学（农）或 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初试科目为数学（一）、数学（二）或数学（三）的学科专业。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调剂我院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需同时提交《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

应届毕业生，可以调剂我院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入该计划录取。

招生代码、专业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	其他要求	调剂遴选原则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工学(08)	接收考生初试统考科目为英语一、数学一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同一批次优先按数学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若数学成绩相同,再按英语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考生;若数学和英语成绩相同,最后再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
080200 机械工程	工学(08)		
085501 机械工程	工学(08)	无	
085502 车辆工程	工学(08)		
085509 智能制造技术	工学(08)		
085510 机器人工程	工学(08)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非全日制)	工商管理(125100)	调剂考生本科专业应为 理工类 ,且录取时须为 定向、非全日制 考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
	公共管理(125200)		
	会计(125300)		
	旅游管理(125400)		
	图书情报(125500)		
	工程管理(125600)		
	审计(125700)		

三、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考生需要提交以下本人适用材料:

- ①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②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往届生必须提供);
- ③ 学生证原件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生必须提供);
- ④ 政审表(必须提供);
- ⑤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MEM专业必须提供);
- ⑥ 大学学习成绩单扫描件;
- ⑦ 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或进展报告;

⑧发表论文及获奖证明扫描件；

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登记表扫描件（少民计划考生**必须提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享受加分政策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进入复试。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网上报名信息中民族栏应与身份证民族项填写一致，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中所列的民族自治区域为准。

四、 复试程序

学院首先须对所有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面试（含专业知识考核）、外语听力及口语等综合测试。

复试费标准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08〕1974号）文件规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费（收费编码：173056003）为人民币100元/人。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复试费用现场扫码缴费。

五、 复试比例

进入复试考生人数不低于该专业招生计划的**120%**。

六、 复试考核方式

采取综合面试（含专业知识考核）、外国语口语及听力等形式对考生进行复试。复试加强对考生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学院对进入复试阶段的所有考生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考生报考资格、《政治审查表》和面试等多种途径,对其进行思想政治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对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和道德品质考核存疑的考生重点考察,认定为不合格的将不予录取。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是由考生的面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成绩确定。工业工程与管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院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复试成绩低于6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满分100分

总成绩低于60分,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九、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调剂考生可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 (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

查询复试及拟录取情况。

所有考生复试名单、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都可在机电学院官网进行查询。在全部录取工作结束后可登录学校研究生院网页招生专栏查看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公示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十、 录取工作程序及办法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根据我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十一、 其他相关要求

（1）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入学后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

(2) 除单考生、少民骨干计划在职考生、原单位定向生外，对其他录取新生可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将户口迁入招生单位，加入集体户口。

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考生，入学后学校不提供宿舍、户口、档案不能迁入学校。

十二、 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机电学院咨询电话：010-61209263、68322104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接待电话：010-68322241/68364458

受理投诉和举报部门电话：010- 61209094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4 年 4 月 7 日